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 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4；2510；2511

傳真：07-615888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13、1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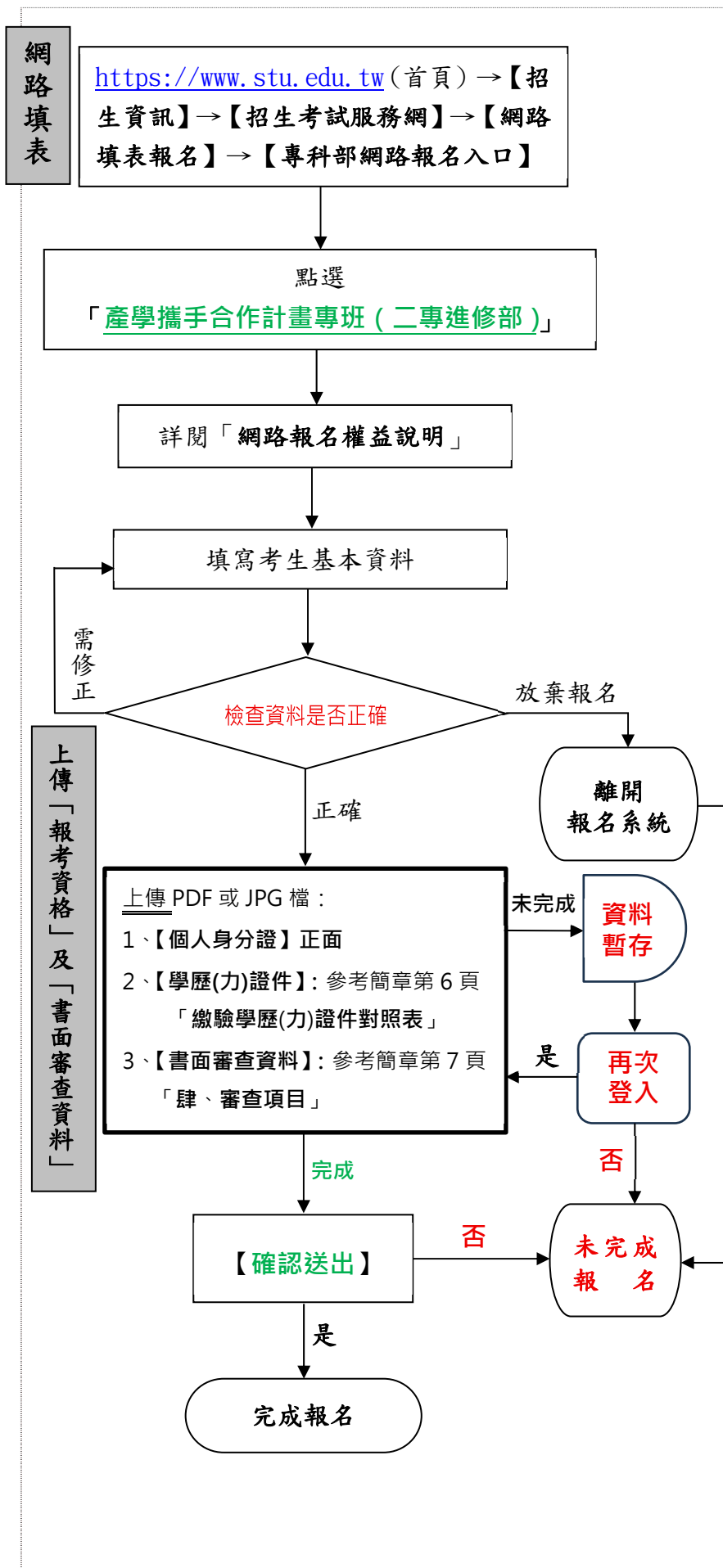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在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目錄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科別、班別基本資料、合作廠商資訊及聯絡方式	5
參、報名須知	6
肆、審查項目、計分標準及同分參酌順序	7
伍、成績計算、錄取方式說明、公布榜單及成績複查	7
陸、報到與媒合廠商	8
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9
捌、獎助學金	9
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12
附錄二、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3
附表一、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	16
附表二、委託書	16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四、考生申訴書	18
附表五、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19
附表六、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20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報名起迄時間：

自 115 年 3 月 2 日(一)10:00 起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四)16:00 止。

◆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E8app.asp>

◆點擊【**我要報名**】鍵前，請先點擊【**簡章查詢**】鍵並詳閱簡章內容及「網路報名權益說明」

◆請備妥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書面資料審查等電子檔（限 JPG 檔或 PDF 檔）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 * 符號替代，完成報名後再來電由本校協助造字修改（如：李顯明請輸入為李*明）

◆考生於完成報名資料輸入並確認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考科別，並核對資料無誤後再點擊【**確認送出**】鍵，以免權益受損（地址、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試務用，請務必登錄正確，如因填錯致延誤寄達、無法聯繫或未讀取，責任自負）

◆**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截止（115 年 6 月 11 日 16:00）前上傳「報考資格」及科別指定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選擇檔案後，請按「上傳」鍵，完成資料上傳動作；如暫時無法完成所有文件上傳，請先點選「上傳」鍵後再點選「資料暫存」鍵，並於報名期間內將所有資料上傳後，按下「完成報名」鍵，始完成上傳及報名程序。

◆**上傳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即不得再修改**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上傳等程序者，**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刪除在報名網站所登錄之資料。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簡章公告	115 年 1 月 19 日(一)	簡章公告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或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網路填表報名 暨 上傳檔案資料	115 年 3 月 2 日(一)10:00 起 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四)16:00 止	網路填表報名暨上傳應繳各項檔案資料 (含書面審查資料): 1、網址： https://www.stu.edu.tw (首 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服務 網】→【網路填表報名】→【專科部網 路報名入口】→請點選 產學攜手合作 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 或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E8app.asp 2、「報考資格審查資料」及各科別指定 「書面審查資料」一律以網路上傳 PDF 檔案或 JPG 檔案方式繳交 3、報名截止或確認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補(換)檔案資料。
公布榜單及 媒合廠商相關訊息	115 年 6 月 23 日(二)前	1、17:00 前公告本校招生正、備取生名 單、成績及報到與媒合廠商相關注意事 項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本校首頁→ 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 2、本項考試不會另行寄發成績單，考生應 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不得以未接獲 放榜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 報到。
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24 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15:00 止)
錄取生報到	115 年 6 月 25 日(四)	1、詳細報到時間於各專班榜單公告日，在 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或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上 網查詢報到時間， 不另行寄發紙本通 知 。 2、逾時得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3、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得轉至「備取 生」依序遞補報到使用。
備取生遞補報到	115 年 6 月 26 日(五) 至 115 年 7 月 3 日(五)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將以考生報名時 之行動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

報考資格：

一、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且年齡 29 歲以下者，不論是否有參加「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均可報名。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畢業者。
- 3.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4.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進修學校(進修部)專業群科畢業者。
- 5.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學程(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專業群科進修學校(進修部)畢業者。
- 6.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含〉以上。
- 7.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8.同等學力：認定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 9.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附表五)辦理。
- 10.考生自畢業或取得有關資格學歷(力)證件之年資採計，可計算至註冊基準日。

二、**本專班應以招收合作技高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惟有特別情形，依教育部核定公文為準)。如有缺額，得以招收非本專班合作技高之學生，但以補足原核定名額為限。備取生遞補報到後，如仍有缺額，得依規定回流至本校「115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辦理招生。

壹、 招生科別、班別基本資料、合作廠商資訊及聯絡方式：

三、休閒餐飲服務產業專班

招 生 科 別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招 生 學 制	二專進修部
招 生 名 額	30
合 作 技 高 學 校 科 別	私立高英工商_餐飲管理科
修 業 年 限	以 2 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 2 年，凡修滿就讀科別規定之全部應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達畢業條件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延畢注意事項： 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惟與合作廠商之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年限為 2 年。
上 課 模 式	421 制：每週到校上課兩天為原則。
合作廠商  透過行動條碼了解廠商薪資福利	合作廠商名稱
	鼎王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朕豪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碳佐麻里企業有限公司
	炭火燒肉有限公司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Hotel dùa
	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鋁分公司- MLD 台鋁
	聯上餐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古典玫瑰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麗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漢來國際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承億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雲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樂多多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築間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艾米塔幸福股份有限公司
	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備 註	本專班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與媒合實習廠商，並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就讀資格。
聯 絡 方 式	休閒與觀光管理系(科)辦公室：(07)6158000 分機 3402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07)6158000 分機 2514

貳、報名須知〔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招生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首日於 10:00 開放,最終日於 16:00 截止),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除輸入個人報名資料外,並上傳「**個人身分證正面**」、「**學歷(力)證件**」等**個別 PDF 或 JPG 檔**(檔案大小上限為 5MB)及各科別應繳「**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再上傳,合併後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PDF 檔至對應欄位。

二、報名網址:

<https://www.stu.edu.tw>(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服務網】→【網路填表報名】→【專科部網路報名入口】→請點選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
或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E8app.asp>

三、招生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自 115 年 3 月 2 日(一)10:00 起至 115 年 6 月 11 日(四)16:00 止。

四、報名費:全免。

五、報名時應上傳資料:

(一)身分證正面 (必傳,上傳相關 PDF 或 JPG 檔至對應欄位):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在臺取得居留證之境外考生請上傳「居留證」正面。

(二)學歷(力)證件 (必傳,上傳相關 PDF 或 JPG 檔至對應欄位):

請參考下表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驗文件
專業群科、 綜合高中已畢業 及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附表一,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3.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畢業證書影本 (應於正面親自簽名)
非應屆普通科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	畢業證書影本 (應於正面親自簽名)
肄業生	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	左列文件影本 (應於正面親自簽名)
其他證明文件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資格文件(影本)	左列文件影本 (應於正面親自簽名)
備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報考資格規定二種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三) 書面資料審查 (必傳，上傳相關 PDF 檔至對應欄位)：

各科別所規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詳見本招生簡章第肆條「審查項目」。

六、檔案上傳注意事項：

(一) 電子檔可為 PDF 或 JPG。

(二) 每一上傳項目僅能上傳 1 個檔案，若有多份資料請考生自行合併後上傳。

(三)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彙整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再上傳至「書面審查資料」欄位，合併後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

例：某考生繳交項目為「自傳」、「歷年成績單」、「證照」、「獎狀」、「幹部證明」及「推薦函」等等資料，則請將前項所有資料依序彙整合併成 1 個 PDF 檔後再上傳，合併後檔案容量以 20MB 為限。

(四)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確保所上傳資料清晰可判讀，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確認送出後，考生上傳之審查資料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各科別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書面資料審查，概不受理考生補件。

(五) 報名檔案一經確認後，報名截止前若要更改請來電(07)6158000 分機 2514 進修部。

參、 審查項目、計分標準及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項目	成績佔分比例	說明
書面資料	100%	1. 自傳 (樣式自訂)。 2. 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 (應屆畢業生如尚未取得最後一學期成績者免附)。 3. 其他能力證明 (如：證照、獎狀、作品、幹部證明、社團活動資料等各種有利個人審查之資料證明)。
同分參酌順序		1. 學歷 (力) 證件年資 (年資高者優先)。 2. 考生出生年月日 (年長者優先)。 備註：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如上述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加分項目		持有家庭經濟弱勢、原住民、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證明者，加總分 10%。報名時須繳交證明，不得事後補交。

肆、 成績計算、錄取方式說明、公布榜單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計算方式：

總分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 2 位，第 3 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排序 (簡章第 7 頁)。

二、錄取方式說明：

(一)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及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

- (二)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總成績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三、公布榜單與媒合廠商相關注意事項：

- (一)公布榜單時間：115 年 6 月 23 日(二)前
- (二)本招生正(備)取生名單、成績、報到注意事項(含報到地點)與媒合廠商相關注意事項於各專班榜單公告日，在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
- (三)本項考試不會另行寄發成績單。
- (四)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放榜資訊，不得以未接獲放榜通知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報到。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24 日(三)
- (二)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 07-6158880，確認電話 07-6158000 分機 2514〉
- (三)準備資料：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
- (四)申請成績複查考生，傳真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
- (五)成績複查後，考生實得總成績與名次均未異動者，依原評定結果辦理報到手續。如因複查更正總成績與名次，則依更正後之實得總成績及評定結果，辦理報到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伍、報到與媒合廠商

一、「正取生」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25 日(四)
- (二)「正取生」應依「正取生報到注意事項」公告之正取生報到時間，攜帶應繳交證件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二)辦理報到。
- (三)「正取生」逾期、時未辦理報到或未於最後繳交日前繳足報到應繳交資料者，致手續不全視同自願放棄入學錄取資格，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及註冊；其缺額本校得轉至「備取生遞補報到」使用，「備取生」將依名次順序遞補。

二、「備取生」遞補報到：

- (一)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115 年 6 月 26 日(五)至 115 年 7 月 3 日(五)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於各專班備取生遞補報到截止時間前，由本校進修部教務組依備取順序，以考生報名之行動電話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
- (三)其他注意事項：
1. 如因故不能親自辦理報到者，需自行委託代理人並備妥委託書(附表二)辦理報到。

2. 「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逾期、時未辦理遞補報到、**媒合廠商未成功**或未於最後繳交日前繳足報到應繳交資料者，致手續不全視同自願放棄遞補錄取資格論，不得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補辦理報到，本校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本專班考生錄取報到後，須與各專班之實習廠商進行媒合，媒合成功後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媒合而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入學就讀資格。**

四、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等情事者，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份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陸、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此專班畢業總學分數平分於 4 學期之收費標準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及相關說明，請以本校 115 學年度公告為準。

下表資料為 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

單位：新臺幣

學制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二專進修部	學分學雜費 (每學分、時數： 1,522元)	每學期預收20學分 (合計80學分)	30,44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註1
	學生團體保險費		878
	學年學生活動費（代辦費）		註2
註 1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一年級上、下學期各收取新臺幣1,000元，二年級（含）以上不再收費。			
註2 、學生活動費：活動費新臺幣500元是專款專用，如各系(科)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柒、獎助學金

本校為激勵同學努力向學，提供獎助學金及救助金，包括：

- (一) 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錄取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臺生)招生並完成註冊繳費之程序，發給一至二年級每學期獎助學金新臺幣 2,500 元，共計新臺幣 10,000 元整(區分 2 學年 4 學期給付)，本項獎助學金依「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 經濟不利助學金：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 70 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每學年每人新臺幣 4 萬元。
- (三) 各類獎助學金：包括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自強獎學金、書卷獎、進步獎、德行獎學金、向日葵獎學金、橫山助學金、弱勢助學金等，同學可依自己本身所符合之條件提出申請。
- (四) 急難救助金協助因遭逢意外事故、傷病或家庭變故之學生，而致生活陷於困境或失學之虞之同學。

(五)學習助學金方面，以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為優先，協助清寒學生平時之生活補助。

捌、 注意事項

- 一、因報名填表或上傳檔案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二、所填寫報名資料之內容如不一致，一律以上傳之資料〔如身分證、學歷(力)證件…等資料〕為準。
- 三、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登錄及上傳之學歷(力)資料為檢核依據，錄取報到時應依規定繳驗前開學歷(力)證件《請參考本招生簡章第6頁之「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不合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完成報名程序後，本校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資料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五、地址及電話等資料欄位，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書」(附表六)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依樹德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規定第十二條，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科別報名人數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之最低報名人數**15人**時，得召開「**特殊事件處理委員會**」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如決議不開班，將輔導考生轉報名相近學制之入學考試，以保障考生權益。
- 八、**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
- 九、所上傳之各種文件檔案資料，由本校留存1年備查後銷毀，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十、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一、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考生因考試時受不當處置或因行政措施致其權益受損，應於事件發生當日起7日內(郵戳為憑)提出申訴(附表四)。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2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申訴人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決定，得自評議書送達次日起3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再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 (五)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本會終止評議。
- 十二、若考生對於本入學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簡章規定辦理，本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三、**本專班考生錄取後須完成報到與媒合實習廠商，並依規定與校方、合作廠商三方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若因故未完成無法實習者，即喪失參與本計畫之就讀資格。**
- 十四、已參加當年度大學及科技校院各種招生管道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放棄聲明書，否則不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若已報名不得要求退費，且取消評定結果及報到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樹德科技大學

產學攜手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機制要點

113 年 1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訂定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解約或停止契約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休學。並且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解約或終止契約，喪失本專班學生學籍及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一)學生被學校退學。
 - (二)學生於工作職場中若因違紀或瀆職等重大狀況，被合作廠商退職。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
- 三、依據「產學攜手」之精神，學生在學校學習期間必須同時至合作事業單位實習，因此若有前點情形發生者：
 - (一)學生被學校勒令退學，自動喪失在本專班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二)學生被合作事業單位退職，經學校輔導至其他廠商仍無法就職，則依學生意願辦理退學，或由學校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三)學生自行申請退學或轉學，則自動喪失在合作事業單位工作之機會。
 - (四)學生申請停止實習或離職，則退出本專班，依其意願輔導參加轉學考試。
- 四、發生前點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會同處理。
- 五、學生如因特殊因素，而無法在原事業單位實習，經學校與原事業單位同意，方能申請解除契約及轉廠，惟須其他合作事業單位具實習崗位並通過面試者，方能轉廠。
- 六、學生如有解約或終止契約之情形時，其權利義務依與合作事業單位所簽契約辦理。
- 七、學生對解約或終止契約有爭議時，應提系(科)務會議審議，並提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備查或處理。如仍有異議，則依學籍法、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而本專班之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九、本要點經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推動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若考生未滿18歲，下列內容請考生併向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就 讀 學 校	（請填學校全銜）		
就 讀 學 校 （請擇一勾選）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 ☐ 專業群科 ☐ 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 專業群科 ☐ 綜合高中部（專門學程）		
	☐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		
就 讀 科 別			
請 實 貼 學 生 證 正 面 影 印 本		請 實 貼 學 生 證 反 面 影 印 本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本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14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特此證明

（此處需加蓋就讀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託書

茲因 ☐ 工作忙碌 ☐ 行動不便 ☐ 其他(請說明原因: 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

☐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招生錄取生報到作業

☐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特委託 _____ 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請提供身分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被委託人

被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㉔)，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四、個人資料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㉔)、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准考證號碼		招生科別 專班名稱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 休閒餐飲服務產業專班
考 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住 址	□□□		
成績複查後 回 覆 方 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 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			總成績得分
計申請複查__1__科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伍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傳真電話：07-615888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4。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115 年____月____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 姓名	
科別及專班名稱	休閒與觀光管理科_休閒餐飲服務產業專班		
申訴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 發生日期	115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		(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15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15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玖條第十一項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
境外地區學歷（力）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境外 學歷(力)	學校名稱：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系(所、科)別：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學歷程度： ☐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 ☐ 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 ☐ 碩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 博士畢業或同等學力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 其他地區（請填寫國別）_____ 修業期間： 自西元 _____ 年 ____ 月起至西元 _____ 年 ____ 月止 共計 _____ 月（須扣除包含但不限於寒暑假等非修業之期間）		
切結事項	一、本人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 之學歷(力)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 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二、本人保證於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繳交以下資料正本： （一）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畢業證明（學歷證件）。 （二）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文譯本）。 （三）境外學歷（力）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三、若未如期繳驗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 PDF 檔，報名時一併上傳至學歷證件欄位】

樹德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二專進修部）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一、申請更改項目：

1. 考生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2. 考生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3. 緊急聯絡人通訊住址

更改前	
更改後	

4. 緊急聯絡人聯絡電話

日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夜間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行動電話	更改前：	更改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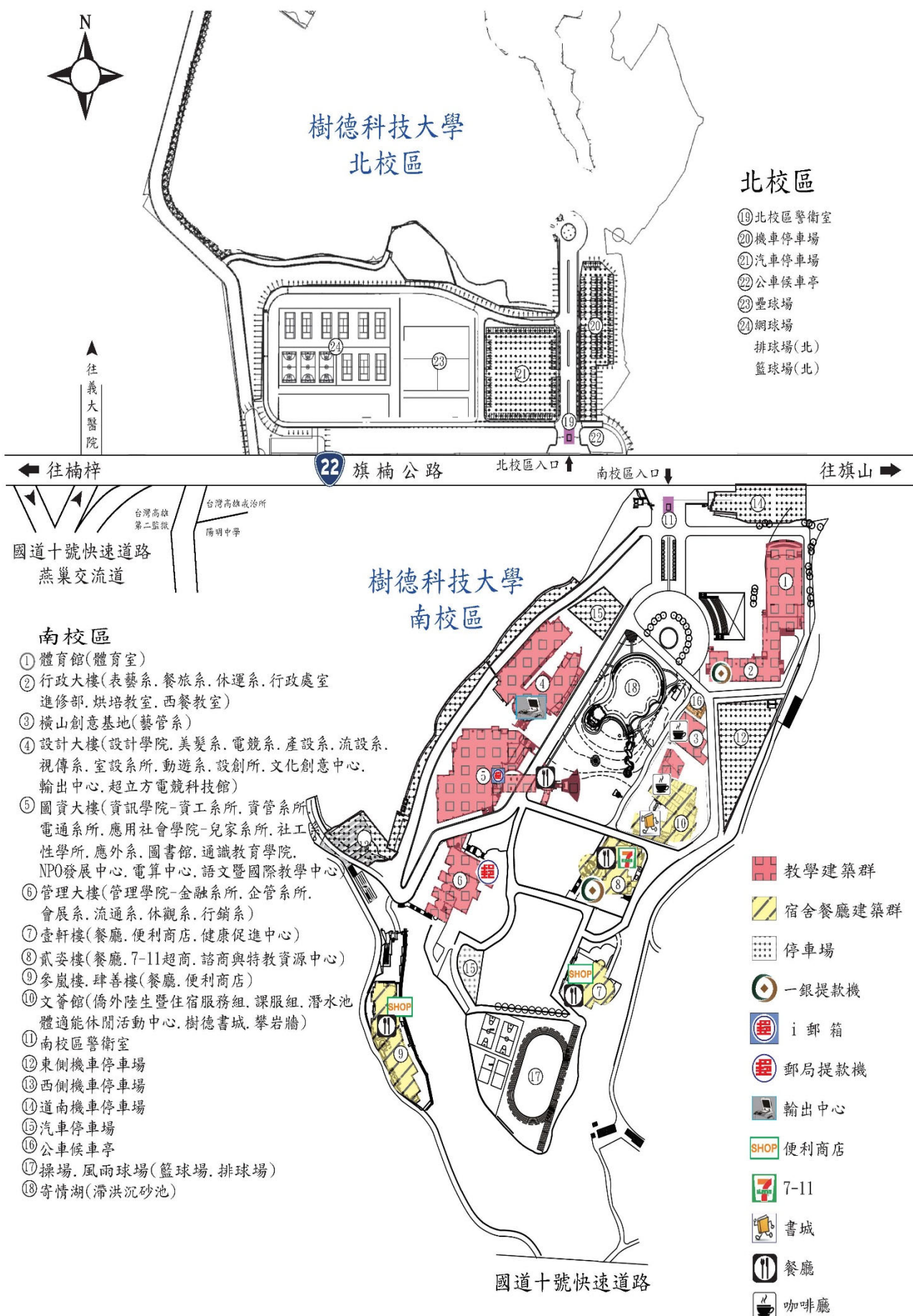
二、注意事項：

-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傳真電話：07-615888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5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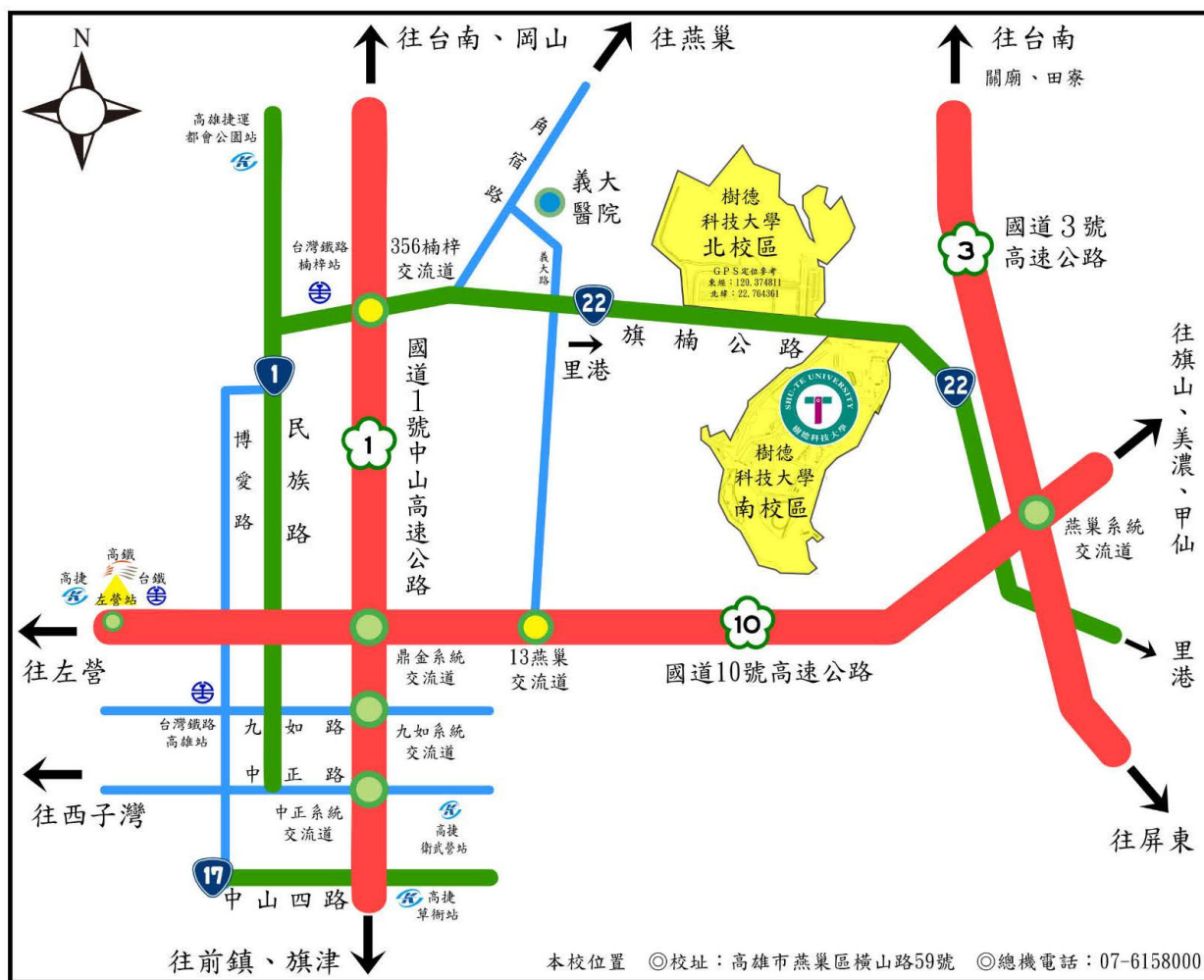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年 月 日
-------	-------	-------	-------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一、義大客運 E03 號燕巢快線：

- 1.E03(A)路線(行走國道)：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樹德科大。
- 2.E03(B)路線：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警廣站→竹後國小→鳳山厝→樹德科大。

二、高雄客運 E04 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三、高雄客運 97 號公車：

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楠梓火車站→家樂福新楠站→高科大(第一西校區)→高科大(第一東校區)→義大醫院→樹德科大。

四、高雄客運 8023 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

平日往返建國站→文藻外語大學→捷運都會公園站→鳳山厝→樹德科大→旗山轉運站→旗山北站。

五、統聯客運 E09 號(鳳山、燕巢)鳳巢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衛武營站→高雄看守所→樹德科大。

六、港都客運 7 號公車：

- (一)7(A)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捷運後勁站→高科大(楠梓校區)→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鳳山厝→義大醫院→樹德科大→高科大(燕巢校區)→高師大(燕巢校區)。

- (二)7(D)路線：加昌站→捷運楠梓科技園區站→後勁國中(捷運後勁站)→楠梓火車站→北國麗景→鳳山厝→樹德科大。



※歡迎各位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體「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即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乘車乘客做應付措施。